

宁教铭

兼职律师

办公机构 广州
联系电话 15920922158
工作邮箱 lawyer21cn668@163.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

工作经历

1990年西南政法本科毕业后，先后在公安、法院从事法制研究、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十余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硕士毕业后，在深圳从事经济特区房地产法规草案起草、研究工作数年；人大经济法学博士毕业后，从事高校金融法学教学、研究工作至今。
2004年4月至今，兼任深圳、广州、佛山、桂林、北海、湘潭等仲裁机构兼职仲裁员，已满20年；2011年至今，担任兼职律师已满13年。

学习经历

（1）1986.09-1990.07 西南政法大学 法律系本科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
（2）1997.09-2000.07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法学硕士学位；
（3）2006.09-2009.07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
（4）1995.10-1997.02 考入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高级法官中心 学习
（5）2002.09 广东省建设系统 法律师资骨干培训班学习，获广东省建设系统 法律师资骨干证书。

文章及著作

主编：(1)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民事诉讼法》（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7年2月版）;(2)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仲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等；
参编：(1)李延荣主编《房地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2）张长龙主编《经济法》，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学科“十二五”规划教材，等。
主要论文（仅限杜撰或第一作者，且发表于核心或专业期刊）：
1. 《我国现行仲裁规范的体系结构及其重构——兼论现行<仲裁法>修改的定位》，载《理论界》，2009年第8期；

2.《论我国仲裁法律规范体系的应然模式》，载《理论界》，2009年第7期；
3.《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发挥仲裁的积极作用》，载《厦门特区党校学报》，2009年第4期；
4.《探索社区矫正新思路实行教育管理个性化》，载《中国监狱学刊》，2009年第4 期；
5.《论我国仲裁法律规范的科学体系——从系统论的观点出发》，载《仲裁研究》，2009年第2期；
6.《税收体制改革与和谐社会构建》，载《厦门特区党校学报》，2008年第4期；
7.《论无权处分合同》，载《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3期；
8.《房地产抵押合同的成立与生效》，载《中外房地产导报》“ 专家评点 ”栏目，2002年第10期；
9.《怎样定义“ 房地产按揭 ”?》，载《中外房地产导报》“ 专家评点 ”栏目，2001年第2期；
10.《预售商品房能否成为房地产按揭担保的标的》，载《河北法学》，2001年第4期；
11.《房地产按揭权法律性质探析》，载《河北法学》，2001年第3期；
12.《按揭与抵押》，载《河北法学》，2001年第2期；
13.《按揭与按揭权》，载《岳麓法学评论（第一卷）》，湖南大学法学院年刊、2001年建院首刊；
14.《期得权抵押的两种形态》，载《中外房地产导报》“ 专家评点 ”栏目，2000年第18期；
15.《再说按揭有别于抵押》，载《中外房地产导报》“ 专家评点 ”栏目，2000年第7期；
16.《有关“ 按揭 ”的再讨论》，载《中外房地产导报》“ 专家评点 ”栏目，2000年第5期；
17.《房地产按揭权法律性质探析》，载《中国房地产金融》，2000 年第10期。

社会职务

具备下列的法官、仲裁员、律师、高校教师等资格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证书》（证书编号981806734）；
（2）《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证》（证书编号11043）；
（3）《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A200944030123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书编号14401201120071310）；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051606）；
（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4400171001804，资格种类：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学科：经济法学）；等。
社会职务
（1）担任高校专职教师；（2）兼任深圳、广州、佛山、桂林、北海、湘潭等仲裁机构兼职仲裁员；（3）担任多家企业、公司常年法律顾问。